

广东省民政厅 2019 年度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民政厅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7

填报人：王倩

联系电话：020-83187389

填报日期：2020.5.22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办发〔2019〕28号),省民政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2. 拟订全省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 拟订全省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4. 拟订全省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5. 拟订全省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6. 拟订全省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7.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8. 拟订全省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 拟订全省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 组织拟订全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

11. 拟订全省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 管理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13.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民政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也是广东民政事业改革创新发展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广东民政系统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国、全省民政会议精神，围绕“三个聚焦”和“三项基本职责”，着

力打造民政领域“大救助、大养老、大儿童保障、大慈善、大社会治理”五大工作体系，各项民政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1. 全面从严治党，民政系统党的建设持续加强。全省各级民政部门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理论学习的第一议题，不断加强理论武装，带领民政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完成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四个重点任务，组织开展民政领域“五大体系”及重大课题专题调研、主题教育征求意见恳谈会、全省救助管理和托养机构“开放日”活动及各项整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扎实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活动，贯彻落实我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三年行动计划方案，创新开展全省民政系统职业道德教育，举办全省民政系统“倾情礼赞新中国 为民爱民颂党恩”职业道德主题文艺汇演，持续开展“治理庸懒散、提升执行力”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激励全省民政系统干部职工转观念、改作风、强能力，民政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加快形成并不断巩固。

2. 构建大救助体系，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进一步织密扎牢。社会救助制度不断完善和创新，出台《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关于加强广东省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

等政策措施，为编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提供政策支撑。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再创新高，圆满完成 2019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提标任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孤儿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项救助和福利保障水平均位于全国前列。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率先在全国提请以省委、省政府名义高规格出台我省相关实施意见，健全完善了具有广东特色的救助管理体制机制，寻亲送返专项行动成效显著，全省累计帮助 6583 名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成功寻亲，寻亲信息发布量和寻亲成功返乡人数均居全国首位。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工作有序推进，社会救助与脱贫攻坚全面衔接，引导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成效显著，支援“三区三州”建设和“社会组织扶百村”工作扎实推进，帮扶项目 517 个、投入资金约 1.53 亿元。积极鼓励地方探索建立低收入制度，广州、深圳、佛山、中山、东莞、江门、肇庆 7 市出台低收入制度，将低保边缘贫困家庭纳入救助范围。全省 21 个地级市全部建立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广州、佛山、揭阳、云浮等地市相继出台了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全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体制机制日益健全。

3. 构建大养老体系，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养老服务政策创制不断加强，出台《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等政策措施，为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奠定政策基础。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不断增强，通过加大资金

投入、出台扶持优惠政策、大力推进“公建民营”管理模式、促进民办养老机构发展等实施办法，扩大养老服务供给。截至目前，全省共有养老床位 48.69 万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 34 张。养老服务市场全面放开，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制定养老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跨部门的联合监督管理和联合执法机制逐步建立。探索旅居养老南北合作，与东北三省签署旅居养老合作框架协议，建立四省旅居养老对口合作协同推进机制和对口合作产业服务平台，推动四省专业人才积极参与旅居养老创业创新。养老服务改革事项积极推进，持续推进公建民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大力推进，广州市率先实施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和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社区居家养老“大配餐”、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制度等改革经验被纳入省委深改组的改革经验推广事项在全省复制推广；深圳市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在老有颐养方面先行示范，加快推进 1336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动 0580 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家庭病床建设，成功申报成为第四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

4. 构建大儿童保障体系，儿童福利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全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全面落实，孤儿医疗救助按照特困人员医疗救助政策执行。持续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湛江率先

开展散居孤儿体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切实提升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水平。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能力持续增强，全省未成年救助保护机构达 101 家，比 2018 年增长 78.5%，覆盖率达 68.7%，其中，广州、深圳、惠州、梅州、汕尾、东莞、中山、江门、云浮等地实现全覆盖。儿童主任（督导员）培训全面铺开，各级民政部门按照“分层级、多样化、可操作、全覆盖”的原则组织开展培训，夯实基层儿童工作队伍，2019 年全省开展 102 场儿童主任（督导员）培训，共计 17067 人次参加。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儿童关爱保护，对梅州、阳江、湛江、肇庆、清远的 94 个镇（街）共计 9181 名儿童继续实施入户关爱服务“雨露计划”，持续开展百家社会组织走近困境和留守儿童“牵手行动”，动员全省 241 家社会组织，投入帮扶资金 603.33 万元，直接惠及 9252 名留守和困境儿童。

5. 构建大慈善体系，慈善事业蓬勃发展。慈善促进措施不断加强，起草《关于推动广东省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广州、深圳、中山、潮州等地出台或修订了促进慈善事业的政策法规。慈善组织得到培育发展，慈善组织能力建设不断推进，全省慈善组织 1133 家，居全国第一，公募慈善组织 132 家。慈善品牌战略深入实施，形成了一批具有鲜明特色和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品牌项目，中国（深圳）慈展会、“广东扶贫济困日”“羊城慈善为民行动”等慈善项目社会反响热烈。慈善信托规范发展，出台《广东省民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关于慈善信托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全省共备案慈善信托 24 单，金额达 6.53 亿元。慈善文化得到弘扬，做好“中华慈善日”宣传，营造社会良好慈善氛围。志愿服务深入推进，《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修订工作有序开展，出台多项志愿服务激励措施，推进全省统一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志愿服务管理制度初成体系，志愿服务投入逐年增加，志愿者数量快速增长，全省注册志愿者近 1200 万人，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超过 5.3 亿小时。广州推广“社工+慈善+志愿服务”模式，建立完善“广州公益时间银行”平台，启动《广州市志愿服务条例》修订工作。全省各地积极开展脱贫攻坚等志愿服务活动，广州、深圳、珠海、肇庆、惠州、汕头、河源、梅州、东莞、中山、江门、佛山等地扎实开展民政（社区）志愿服务。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不断规范和加强，继续当稳当好全国福彩排头兵，全年全省共销售福利彩票 194.77 亿元，总销量排名全国第一。

6. 构建大社会治理体系，营造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深入发展，深化推广城乡社区治理创新实践，推动发布《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事项指引》《城乡社区协商工作规范》两个省级地方标准，全省建立城乡社区协商示范点 3100 多个。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全省 60%以上的村（社区）修订完善了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积极开展乡镇政府服务能力试点工作，东莞市被民政部定为第一批全国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典型经验。深入推进民政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

强基层组织建设，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组建为省民政厅管理的政府部门二级局（副厅级），建立起省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部门协同管理格局初步形成。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汕头设立基层社会组织联合会的经验做法得到有效推广，广州、深圳、珠海、中山、惠州、湛江等地逐步形成各具特色的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新模式。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两个有形覆盖”向“两个有效覆盖”转变，创新党建工作模式，试点建设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站，截至2019年底，全省社会组织党组织6千多个，在册党员8万多名，其中，直接隶属各级社会组织党委的党组织近4千多个，在册党员近2.8万名。党建引领社会组织积极助力脱贫攻坚，据不完全统计，2019年我省社会组织开展脱贫攻坚项目500多个，共投入项目资金约1.5亿元，预计受益贫困人口约265万人。其中，省本级社会组织开展扶贫攻坚项目约300个，投入项目资金约1亿元；广州、深圳、佛山、珠海市社会组织分别对接四川、云南开展“三区三州”脱贫攻坚项目65个，投入项目资金约1600多万元；各地市社会组织开展“社会组织扶百村”项目160多个，投入项目资金约3000多万元。创新社会组织监管方式，推进社会组织“年检改年报”工作方式改革，事中事后监管得到加强。通过涉企收费清理整顿专项行动，共减免会费收入1972万元。加大社会组织违法违规查处力度，联合公安部门推动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常态化，共发现涉嫌非法社会组织474家，处置474

家，涉案金额近3亿元。出台《广东省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遴选办法》《广东省社会工作优秀案例评选办法》《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实施意见》等3个文件，组织实施首次高级社工师考试，优化社会工作人才发展环境。深入实施广东社工“双百计划”，建设407个镇（街）社工站，直聘社工1737人，直接服务民政对象近2.8万户，探索建立以社区为本、以家庭为单位统筹民政服务的工作模式，打通民政服务“最后一米”，汕头市南澳县、梅州市梅江区、江门市江海区和肇庆市德庆县等4个县（区）实现乡镇（街道）社工站全覆盖。加强社工机构风险防控，对广州、深圳、东莞6家社工机构和厅管社工机构开展专项抽查。民政专项事务有序开展，扎实做好清明节祭扫场所安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实现“平安清明”“文明清明”工作目标，受到省委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以惠州市为试点地区，建设全省通用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并组织培训，“互联网+殡葬服务”取得突破性进展；联合省文明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倡导移风易俗推进婚丧礼俗改革的通知》，倡导移风易俗，助力脱贫攻坚；印发《广东省婚姻登记机关形象设计规范》，统一全省婚姻登记机关外观标识；积极探索异地婚姻登记试点工作，广州、深圳、佛山先后实现“全城通办”；打造智能化“互联网+婚姻登记”，全国率先启用婚姻登记电子证照、创新使用婚姻登记证二维码，率先打造网页、微信、热线“三位一位”预约平台，率先开通网上信息预录、证件证明预审服务；加强家庭、

家教和家风建设，促进家庭和谐，推进婚俗改革。民政直属康复辅助器具机构能力建设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不断推进。全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任务圆满完成，地名普查成果的转化应用加快推进。行政区划优化设置稳妥开展，完成广州市黄埔区、汕头市龙湖区、韶关市翁源县等单位部分镇街行政区划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战略布局和省委省政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部署，经省政府批准，将汕尾市海丰县四个镇改设街道，推进深汕特别合作区协调发展，为行政区划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积累了经验。同时，以《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出台为契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行政区划变更申报材料、变更实施报告和变更备案等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行政区划管理工作。完成了首轮粤澳线联检，以及年度 8 条地级市界线共 918 公里的联检任务。4 月至 7 月，组织全省集中开展了界线领域风险排查防范化解专项行动，全省共查出边界争议纠纷隐患 56 起，对排查出的纠纷隐患登记造册，实行分级管控，完善工作预案，及时妥善解决，全省未发生因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7. 狠抓固本强基，民政基层基础不断巩固。全省民政系统按照中央和省部署，持续深入开展民政服务机构排查整治、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财务收支专项整治等多个民政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活动），集中力量破解短板问题，保障民政领域大局稳定。基层民政工作

不断加强，继续组织实施 21 个基层民政联系点制度，支持推动基层民政机构出文件、建机制、增投入，基层经办服务力量明显增强，全省落实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1.8 亿元，新增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3648 名，实现基层事有人干、责有人负。民政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加强，举办全省市、县（市、区）新分管民政工作党政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全省 65 名新分管及未参加过民政培训的市、县（市、区）党政领导参加培训；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民政系统干部前往浙江大学进行“大培训”，民政干部队伍综合素质不断提升。民政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积极参与“数字政府”建设，加强对 12349 民政服务热线和民政服务机构信息管理系统运营维护，系统数据更新率达到 93.31% 以上，其中广州、深圳、河源、梅州、汕尾、中山、江门、阳江、肇庆、清远等地系统数据更新率达到 100%， “智慧民政”初具规模。民政新闻宣传、法治、外事、统计、信访、安全、保密、档案建设进一步加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集中全力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编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安全网，全面推动广东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快推进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完善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三是着力构建新时代“大儿童保障体系”，奋力开创广东儿童福利工作新局面，努力

提高全省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标准，完善各项工作机制，抓好抓实儿童领域风险防范工作。**四是**加强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事业，推动我省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融合发展。**五是**聚焦基层社会治理，加强党领导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建设，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推动提升乡镇政府和城乡社区服务能力。**六是**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做好行政审批事项“放管服”工作。继续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指导县级民政部门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建立健全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库信息。推开全省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工作，发挥各类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七是**聚焦群众关切，不断完善婚姻登记机关和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婚姻登记和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八是**进一步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加强地名管理，深化平安边界建设，促进边界地区和谐稳定。**九是**做好顶层设计，深化“互联网+民政服务”，应用新技术、新手段，加快推进全省民政事业数字化、信息化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2019 年省民政厅收入预算 33,773.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185.75 万元，占比 74.5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19 万元，占比 5.98%；其他各项收入 6,568.59 万元，占比 19.45%。2019 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预算 19,432.1 万元，占 57.54%；项目支出预算 14,341.24 万元，占 42.46%。

2. 部门整体实际支出。

2019 年度省民政厅实际支出合计 46,353.38 万元。按支出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27,428.81 万元,占总支出的 59.2%;项目支出 18,924.56 万元,占总支出的 40.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数 38,156.6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335.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820.74 万元。

3.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省民政厅部门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42.39 万元,实际支出 211.8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87.38%。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2019 年我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 99 分,自评等级为 优,各分项指标自评情况如下:

评价指标						自评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 情况	23	预算编制	13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4	4
				提前下达率	4	4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预算执行情况	43	资金管理	25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5
				结转结余率	3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2
				财务合规性	4	4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4
		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程序	2	2
				项目监管	3	3
		资产管理	13	报送及时性	2	2
				数据质量	3	3
				账务核对情况	3	3
				资产管理合规性	3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预算使用效益	34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效率性	13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5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5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10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合计						99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13分，自评得13分）。

（1）预算编制合理性（5分，自评得5分）。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中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2）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4分，自评得4分）。

2019年厅部门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为27,204.75万元，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33,758.27万元，2019年厅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33,758.27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

年初预算数和调整预算数的差异为6,553.52万元，原因是2019年初省财政厅下达的财政拨款年初部门预算包括省民政厅综合业务经费、公用经费、人员工资、离退休经费、住房维修补贴、省界管理、社会组织管理经费、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厅办公楼装修工程项目、省级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购买服务项目、对口帮扶项目等。年中根据工作进度财厅追加下达了一批工作经费，包括绩效考核经费、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慰问金、

业务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及运维运营项目资金、2018 年社会福利专项-完善社会福利体系（公益金）等。因此造成预算和决算有差异。

（3）提前下达率（4 分，自评得 4 分）。

2019 年我厅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均为 100%。

2. 目标设置情况（10 分，自评得 10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5 分，自评得 5 分）。

我厅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我厅“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2）绩效指标明确性（5 分，自评得 5 分）。

2019 年年初我厅设定的年度目标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发展信心，把机遇转变为发展活力，把挑战转化为前行动力，在工作实践中做到“一二三四”，即：“一个主线”，抓住转观念、抓作风、明目标、强责任、促落实这条贯穿全年工作的主线；“两个底线”，筑牢民生保障底

线和守住社会稳定底线；“三个提升”，做到自身能力建设提升、基层基础工作提升、改革创新水平提升；“四个体系”，打造底线民生保障体系、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民政公共服务体系、基层基础建设体系。

该目标的设定能够明确体现我厅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部分指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相关依据，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3. 资金管理（25 分，自评得 24 分）。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6 分，自评得 5 分）。

根据省财政开展的执行情况考核通报文件数据，2019 年度我厅本部及直属单位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第四季度执行率为 90.5%，本项自评 5 分。

（2）结余结转率（3 分，自评得 3 分）。

我厅本部及直属单位 2019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3,254.6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7,653.0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 31,604.27 万元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2,154.00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7.86%。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3 分，自评得 3 分）。

根据关于支出进度结果的通报，2019 年度我厅本部及直属单位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 4,001 万元，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

金规模为 16,316 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75.48%。

（4）政府采购执行率（2 分，自评得 2 分）。

根据《2019 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2019 年度我厅本部及直属单位共实施政府采购项目 528 个，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11,737.96 万元，备案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11,737.96 万元。采购实际采购金额 11,145.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73.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359.0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912.2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达 94.95%。

（5）财务合规性（4 分，自评得 4 分）。

2019 年度我厅本部及直属单位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符合相关规定。

（6）资金下达合法性（3 分，自评得 3 分）。

2019 年我厅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 30 日和 60 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均在收到后 30 日内正式下达。2018 年 2 月 18 日收到《关于批复 2019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2 月 26 日《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批复 2019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民函〔2019〕355 号）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7）预决算信息公开性（4 分，自评得 4 分）。

2019 年度我厅本部及直属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要求的规内容，在规定时限，在厅门户网站对部门预决算信息予以公开。

4. 项目管理（5分，自评得5分）。

我厅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广东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项目、厅机关办公楼装修工程、厅信息化建设项目、省假肢康复中心康复医院等，均纳入广东省基建投资审批监管系统，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按程序组织实施，实行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广东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项目实行代建制；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基本建设项目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粤财预〔2014〕116号），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省民政厅机关办公楼装修工程和省假肢康复中心康复大楼改造工程等基建项目信息进行了公开；根据省财政厅绩效评价有关部署要求，对部门预算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

5. 资产管理（13分，自评得13分）。

（1）报送及时性（2分，自评得2分）。

2019年度我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

（2）数据质量（3分，自评得3分）。

2019年度我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3）账务核对情况（3分，自评得3分）。

我厅新增、减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由资产管理部门及时在资产管理系统进行卡片登记或核销。每月，资产管理部门将增减变化情况、折旧情况报送给财务部门。

财务部门据实及时入账。编制国有资产月报时，资产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每月进行时核对检查，确保资产系统的明细账和财务系统科目账一致。2019 年度我厅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4）资产管理合规性（3 分，自评得 3 分）。

我厅先后制定了《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对外出租出借管理的通知》（粤民办函〔2014〕209 号）、《广东省民政厅直属单位资产出租管理暂行规定》（粤民办函〔2017〕194 号）、《广东省民政厅直属单位重大财务事项管理办法》（粤民办函〔2019〕265 号）、《广东省民政厅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粤民办函〔2019〕259 号）等多项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其中：《广东省民政厅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明确了厅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分工职责、资产购置的原则、程序以及资产使用相关管理要求，同时还明确资产处置的范围、原则、程序、管理要求；《广东省民政厅直属单位重大财务事项管理办法》明确了厅直属单位的政府采购事项报厅审批、审核的事项范围及审批程序；《广东省民政厅直属单位资产出租管理暂行规定》明确了厅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物业出租的审批流程、公开招租程序、合同管理、收入管理等规定，对于规范直属单位物业出租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厅机关及直属单位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无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5）固定资产利用率（2 分，自评得 2 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数总额为 1,417.84 万元，其中实际在用固定资产账面数为 1,410.74 万元，占有固定资产总额百分比为 99%。

6. 经济性（公用经费控制率）（4 分，自评得 4 分）。

“三公”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有效，部门预算经济性突出。2019 年度省民政厅部门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42.39 万元，实际支出 211.8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87.38%。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708.8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1,708.89 万元，日常经费控制率 100%。

7. 效率性（13 分，自评得 13 分）。

（1）重点工作完成率（5 分，自评得 5 分）。

2019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中，涉及我厅省十件民生实事 4 项，“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等六类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第 2、3、4、6 项”，提前二个月按照标准要求完成任务。在 2020 年 1 月 8 日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2019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完成情况通报》（2020 第 1 期）中得到了省政府的充分肯定“省民政厅行动早、落实快，最早完成牵头工作任务。”民政部组织了 2019 年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根据民函〔2019〕136 号通知，民政部评价我省民政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综合评估等次为优秀，特别是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和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殡葬管理、养老服务有关部署落实等方面成绩突出，完成率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率和及时性(8分, 自评得8分)。

2019年度我厅完成了2018年省十件民生实事类资金、2018年度中央福彩公益金、广东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018年下达资金预算500万元以上项目、2018年度厅部门整体支出等5项绩效自评工作。截至评价基准日期, 我厅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均已按实施进度完成, 取得了良好的工作实效, 产出数量与目标值基本相符。

8. 效果性(社会经济效益)(10分, 自评得10分)。

一是根据《2019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完成情况通报》,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均提前完成绩效目标, 切实提升各项救助水平, 继续保持在全国前十名。至2019年8月底, 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122个县(市、区)圆满完成了提标任务, 比省政府规定期限提前4个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低保方面**, 全省城乡低保对象共有140.2万人, 其中城镇15.6万人、农村124.6万人, 月人均城乡低保标准分别为810元、680元, 均比2018年提高80元; 月人均城乡低保补差分别为619元、311元, 比2018年分别提高49元、36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方面**, 全省共有特困供养人员22.8万人, 其中城镇1.3万人、农村21.5万人, 年人均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分别为15881元、13189元, 比2018年分别提高1674元、1433元。各地均出台照料护理实施细则及具体标准, 全省月人均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别达到73

元、726 元、1280 元。**临时救助方面**，全省共开展临时救助 13.31 万人次，其中非户籍救助 2461 人次，政府救助水平为 1327 元/人次，切实解决困难群众急难问题。**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方面**，2019 年，全省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80536 人次，其中流浪未成年人 2867 人次，有效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受助权益。**残疾人两项补贴方面**，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65 元、220 元，并将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全省享受补贴对象达到 131.8 万人次（其中困难生活补贴 38.3 万人，重度护理补贴 93.5 万人）。**孤儿生活保障方面**，孤儿 17296 名，福利院集中供养 6704 名，社会散居孤儿 10592 名。2019 年全省集中供养孤儿标准已达每人每月 1685 元；分散供养标准已达每人每月 1025 元。

二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养老服务质量不断增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内涵不断丰富，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不断强化，护理人员专业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星级养老机构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明显。全省 95% 以上的县（区）建立了农村留守老年人巡访制度，建立了以县为单位的农村留守老年人动态信息台账；举办养老管理与护理人员培训 20 期，培训人数 1873 人；累计评定星级养老机构 230 家，其中四星级以上养老机构 90 家。

三是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全省集中供养和散居孤儿最低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已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685 元、1025 元。扎实推进“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全省在院

儿童通过“明天计划”项目救治达 5113 人次，救治经费达到 98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持续增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能力，全省未成年救助保护机构达 101 家，比 2018 年增长 78.5%，覆盖率达 68.7%。不断健全留守和困境儿童关爱保障工作体系，通过实施“雨露计划”，为 9181 名儿童提供入户关爱服务。持续开展百家社会组织走近困境和留守儿童“牵手行动”，动员全省 241 家社会组织，投入帮扶资金 603.33 万元，直接惠及 9252 名留守和困境儿童。

四是全省持证社工人数累计达到 9.6 万人，较去年增加 1.3 万人，占全国持证社工人数的 1/5，首次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我省报名参加考试人数 977 人，全国第一。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数量达到 4.6 万个，居全国前列。继续实施广东社工“双百计划”，社工队伍立足镇街、扎根村居，服务有需要的群众、家庭、社区，打通民政服务“最后一米”。有力推进志愿服务。全省注册志愿者近 1200 万人，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超过 5.3 亿小时，贡献大量的人力，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是制定了《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事项指引》《城乡社区协商工作规范》两项地方标准，全省 60%以上的村（社区）完成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任务，推动村（居）委会规范化建设。指导广州市、汕尾市和佛山市顺德区开展城乡社区治理改革创新改革，组织评选了“2018 年度广东省城乡社区治理十大创新经验”，东莞市大力推进简政强镇事权改革获评第一批全国乡镇

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典型经验，通过改革创新有效提升城乡社区和乡镇政府服务能力。依法依规清理“三类人员”，及时完成村（居）委会成员缺额补选，落实欠发达地区村“两委”干部补贴、运行经费等补助，夯实了城乡社区基层基础。

六是基本完成机构改革后 1574 家全省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机构划转工作；二是通过压减办理流程时限、优化审批权限、规范网上填报材料，完成社会组织审批优化工作；三是做好行政审批事项“放管服”工作，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社会组织离任法定代表人进行审计，截止 2019 年底，已全部完成计划的 180 个审计任务，四是召开了全省社区社会组织工作交流与推进会，进一步推进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和基层社会组织建设，五是召开了全省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工作动员会并落实了全省工作部署，截止 2019 年底，全省性行业协会已脱钩 831 家，拟脱钩 101 家。

七是圆满完成全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任务，共普查地名 79.82 万条，地名普查成果的转化应用加快推进，行政区划优化调整工作稳妥开展。完成了首轮粤澳线联检，以及年度 8 条地级市界线共 918 公里的联检任务。组织全省集中开展了界线领域风险排查防范化解专项行动，及时妥善解决纠纷隐患，全省未发生因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八是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全年新建成公益性骨灰堂 12 座，公益性公墓 16 座，树葬区 4 个、海葬纪念设施 4 座。全省参加海葬骨灰 9616 份，参加树葬骨灰 6769 份，发放节地生态

安葬奖励金约 400 万元，节地生态安葬率约 60%。

九是不断完善全省民政信息化体系建设，依托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进一步做好“互联网+民政服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发布 103 个信息类、挂接 88 个信息类逾 6800 万条数据，完成 15 个证照的签发工作，已签发逾 2551 万张证照，被其他部门调用逾 260 万次；完成 14 个非涉密信息系统迁移上省“数字政府”电子政务云平台。

9. 公平性（7 分，自评得 7 分）。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3 分，自评得 3 分）。

2019 年，我厅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563 件次 744 人次，其中来信 288 件 351 人次，来访 275 次 393 人次（5 人以上的集体访 8 次）；厅领导接访 3 批次；处理各类网络诉求 674 件；接听群众来电咨询民政工作有关政策 580 次；为来访困难群众和生活无着落求助人员解决返乡车票 11 人次，群众信访办结率、答复率均为 100%。无进京集访、无群体性事件发生。与 2018 年相比，**一是信访总量持续下降**。全省民政系统信访总量持续下降。据统计，来信下降 74%、来访下降 72%、网信下降 39%、电话咨询下降 45%；**二是集体上访大幅下降**。全年群众集体上访 8 批 54 人次，同比下降 84%；**三是信访工作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升**。除个别缠访信访件外，四个网站（民政部信访系统、省信访局信访系统、省政务服务网系统和集约化平台）信访件，特别是“国专件”、部省督办件限期办结率 100%；省政务服务网系统和集约化平台

交办件按要求当天办结。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自评得4分）。

我厅积极推进民政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压减事项和优化业务流程，省级权力事项由78项减至35项，实现全部行政许可事项“零跑动”，办理时限压缩率由12%提升到62%；全力推动民政业务“指尖办”，开辟“粤省事”民政服务专区，在线提供83项民政服务，59项服务实现“零跑动”；畅通沟通渠道，优化12349民政服务热线，截至2019年12月，话务员共计接听72571通群众来电，即时解答率为99%。

各级婚姻登记机关逐步升级改造场地，让群众在温馨又繁密的环境里办好人生大事；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统一外观标识，提高了婚姻登记机关识别度，方便群众办事；广州、深圳、东莞等地“先预约后办证”的观念深入人心，预约办证率高达80%以上，维护了有序的办事环境；结婚登记颁证室普遍设置，增强了新婚当事人的仪式感，促进新事简办新风尚。“惠民殡葬”继续深化，全年全省提供免费殡葬基本服务45.1万宗，减免金额5.4亿元，切实减轻了群众丧葬负担，助力乡村振兴、脱贫攻坚，营造了殡葬改革的良好氛围。

三、其他自评情况

2019年，我厅多项工作获得上级或有关部门表彰奖励：

（一）**理论研究成果丰硕**。我厅及时转发《民政部2019年政策理论研究课题指南》，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民政政策理论

研究论文征集工作的通知》，对全省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督促各地各单位抓好落实。厅领导带头开展政策理论研究，各地民政部门及社会人士积极响应，2019年，共收集并向民政部报送我省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成果78篇，其中有11篇论文在全国民政论坛获奖，占比7%。包括一等奖2篇，二等奖7篇，三等奖2篇，获奖总数位列全国第五。

（二）民政宣传成效显著。全厅上下加大宣传的力度、广度和深度，积极讲好最美民政故事，在中央和省主要新闻媒体发布新闻594篇，提升了民政工作影响力；全年发布新闻2100条，在中央和省主要新闻媒体发布597条；微信推文772篇，累计阅读人次192万次，单篇最高阅读人数为5.2万人；省社会组织管理局获2018年度社会组织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政权处被民政部乡镇论坛杂志社评为先进单位。

（三）评先评优典型突出。周惠明同志被评为全国民政系统先进工作者，受到李克强总理等集体会见；陈嘉茵同志获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先进个人；王玉明同志获省直机关优秀党务工作者、游珊山同志获省直机关优秀共产党员，省少年儿童救助保护中心业务党支部获省直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徐祖平、周广龙同志获全省民政系统先进工作者，谢燕妹同志获广东省三八红旗手称号、杨蕾同志获广东省第55期中青年女干部培训班“优秀学员”、李湘军同志获2018年度全省党委系统优秀督查工作者、庞博同志获广东省扶残助残先进个人。规划财务处获全国民政统

计工作综合评价排名 12 名、部门决算编报工作二等奖；基层政权建设与社区治理处被民政部乡镇论坛杂志社、社区杂志社评为先进单位，陈科同志被评为先进个人。厅驻新丰县丰城街道紫城村工作队被评为广东省 2016-2018 年脱贫攻坚突出贡献集体，刘志才同志被评为突出贡献个人。省第二救助安置中心获全省民政系统先进集体和 2017-2019 年度广东省直机关精神文明单位。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彭会妹、李启霞同志分获海珠区新时代新天使“感人之星”、“敬业之星”；余丽英、张雪英同志分获海珠区优秀护士、优秀护士长。省假肢康复中心中福在线立新东街销售厅获 2018 年度全省福彩视频票优秀销售厅。

（四）比赛竞赛成绩优秀。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获 2019 年中国技能大赛暨第九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养老护理员职业竞赛优秀组织奖；省假肢康复中心、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联队获 2019 年广东省第九套广播体操大赛一等奖；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甘菊、饶兰同志分获第六届即开型福利彩票游戏征集活动一等奖、三等奖，孟海平同志获全国福彩系统第三届创新竞赛游戏类一等奖，叶金鑫同志获首届全国福利彩票系统青年演讲比赛二等奖，蔡启菁同志获新基诺游戏名称和宣传语征集活动三等奖、视频票新品牌名称和宣传语征集活动三等奖。

（五）协作配合得到赞誉。民盟广东省委对《关于突出村民自治实践，推进治理重心下沉》提案答复表示满意和肯定。省数据管理局对我厅参与配合 2019（第十四届）中国电子政务论坛

暨“数字政府”高峰论坛表示感谢，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对我厅的工作支持表示感谢。

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年度：2019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省杨村社会福利院		财供人数	总数47人			公益一类			下属单位数		0
年度总目标	为老年人、孤儿、残疾人、弃婴提供助养、康复、生活服务等				完成情况	履行好服务老年人、孤儿、残疾人、弃婴的职责			未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级次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省本级金额	其他		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3,057.64	3,721.37	0	0	1,298.12	1,759.52	0	0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3	预算编制	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6	5.5	年中申请将新建儿童部配套建设专项经费调剂至采购医疗设备项目。以后将更加注重预算的编制，避免金额差距过大无法使用。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5	2019年我院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3721.37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3721.37万元，差异率为0。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提前下达率	0		无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中去，各项指标得分按原标准评分后乘以1.2。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目标设置	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6	我院各科室依据当年工作计划和重点保障工作任务，在做好项目的审核、论证、立项、遴选等工作的基础上，确定了中心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并对纳入绩效目标的项目进行明确、量化。同时按照“轻重缓急、绩效优先”的原则，在省财政厅下达的控制指标内编入部门预算。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3	目标设置	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6	本年度我院其他社会福利支出用于抚养人员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等方面，保障了抚养人员日常基本需要，并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2017年及2018年社会福利专项完善社会福利体系（公益金）用于供电线路改造、老人宿舍维修、发电机房建设、新老院区围墙及保安亭改造项目、老人综合服务楼项目，为抚养人员提供更舒适安全的生活环境，目前该项目已完工。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预算执行情况	43	资金管理	25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9	8.44	2019年度我院预算资金支出四个季度执行率分别为68.52%，107.56%，101.83%，96.18%，全年平均执行率为93.77%，本项目自评8.44分。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结转结余率	3	3	我院2019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55.47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290.7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34.21万元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21.25万元，结转结余率为1.29%，本项目自评3分。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	我院无存量资金。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2	2*（974.82/974.82）*100%=22019年度我院政府采购预算合计974.82元，备案政府采购计划金额974.82万元。采购实际采购金额974.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1.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27.1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6.6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达100%。本项目自评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3	资金管理	25	财务合规性	4	3	财政预警我院现金账目核算出现负数情况。以后将加强财务学习，避免犯下此类低级错误。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下达合法性	0		无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省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5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转移支付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8分。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4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要求的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在省民政厅门户网站对部门预决算信息予以公开。因我院没有对外的门户网站，在院政务公开栏公示了部门预算及决算数据。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3	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程序	2	2	我院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项目监管	3	3	省财政厅有关部门及厅规财处严格按照规定对我院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	13	报送及时性	2	2	我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的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的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的，得2分；资产年报未能按时报送的扣2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质量	3	3	我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得3分；否则得0分。	
				账务核对情况	3	3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的，得3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3	2	广东省杨村社会福利院2018年财务收支专项检查报告中指出福利院固定资产已实施固定资产标签管理，但是未能提供2018年固定资产盘点记录，年末没有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核实，存在国有资产管理不到位的现象。以后每年都将不定时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并保留盘点表以备查验。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规程；如无，扣1分。 2. 是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1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我院固定资产均为使用状态，使用率为100%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得0分。	
预算使用效益	34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8.24≤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17.00, 得2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159.05≤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71.71, 得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中公用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三公经费根据部门决算附表《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相关数据计算。
		效率性	13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5	我院2019年全面完成厅党组下达的项目。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省委、省政府、省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5 有主管资金（专项资金和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的部门，可按主管资金自评结果折算该项指标完成率。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省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5	根据2019年初省民政厅重点工作部署，以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有关工作的安排，我院基本顺利完成了省厅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5。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使用效益	34	效率性	1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截至评价基准日期，我院的各项工作任务均已完成，并取得了良好的工作实效，产出数量与目标值基本相符。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10	我院的主要指标提现我院2019年尽职尽责为老年人、孤儿、残疾人、弃婴提供助养、康复、生活服务，无安全事故发生；主要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效果。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	2019年全年无任何群众、单位、社会组织和抚养人员及其家属对我院的投诉意见。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省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省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无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合计	100	96.94				

附件

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省第二救助安置中心		财供人数	1. 总数117		2. 行政（参公）	3. 公益一类√			4. 公益二类	下属单位数	0
年度总目标	1. 任务1：做好安置区服务对外日常生活照料，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的跨省接送工作，确保安全无事故。 2. 任务2：建设广东省救助管理业务智能化建设项目，提高全省救助管理系统信息进程。				完成情况	1. 任务1：2019年度完成对315个服务对象的安置及跨省接送，安全无事故。 2. 任务2：广东省救助管理业务智能化建设项目部分功能得到投入使用。			未完成原因	尚未到合同截止期		
年度部门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级次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省本级金额	其他			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2945. 03	2945. 03			1609. 17	1335. 86	0		0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3	预算编制	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6	5	得分项：1、中心年度预算编制符合中心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2、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3、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4、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未得分项：1、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欠合理，导致部门预决算出现差异，不得分。本项目自评5分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2087093. 44-32087093. 44）/32087093. 44*100%=0，自评5分。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 5分，直至扣完为止。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提前下达率			无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中去，各项指标得分按原标准评分后乘以1. 2。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3	目标设置	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6	我中心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我中心“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6	2019年年初我中心设定的年度目标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该目标的设定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部分指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相关依据，符合客观实际情况。自评6分。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预算执行情况	43	资金管理	25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9	7.69	中心2019年全年平均执行率= $(0.4268+0.9534+1.067+0.971)/4=0.855$ ， $0.855*9=7.69$ 分，自评7.69分。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 $\times$ 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div$ 该季序时进度 $\times 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结转结余率	3	3	中心2019年结余结转率= $815790.07/(10405400.67+32087093.44)=1.92\%$ ，小于10%，自评3分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times 100\%$ 1. 结余结转率 $\leq 10\%$ 的，得3分； 2. $10\% < \text{结余结转率} \leq 20\%$ 的，得2分； 3. $20\% < \text{结余结转率} \leq 30\%$ 的，得1分 3. 结余结转率 $> 30\%$ 的，得0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	2019年末中心存量资金规模为815790.07，2019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10405400.67，变动率为-92.16%，小于-15%，自评3分。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div$ 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 $\times 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15\%$ 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10\%$ 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 0 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 0 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3	资金管理	25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89	2019年度中心政府采购中，实际采购金额694.06万元，采购计划金额734.45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4.5%，2*94.5%=1.89分，自评1.89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务合规性	4	4	2019年度我中心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符合相关规定，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自评4分。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下达合法性	0	0	本中心不存在下达资金的权限，故分值调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省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5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转移支付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8分。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4	我中心2019年度年度预算、年度决算均能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要求的内容，在规定时限,在中心政务公开栏对部门预决算信息予以公开。自评4分。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3	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程序	2	2	我中心2019年度救助管理信息系统项目（二期）建设，实施程序如下：2019年3月份委托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救助管理业务智能化建设编制立项建设方案，于4月15日提出对该项目申报立项，5月6日完成专家论证意见，5月7日省民政厅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申报了该项目的立项。7月12日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召开了项目立项评审会议，确定了该项目预算价格，目前该项目的立项方案准备报省财政厅审核。至2019年底，已完成大部分系统功能的开发，预计2020年8月如期完成。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项目监管	3	3	我中心建设的省救助管理信息系统项目（二期）主要实施了监管，纳入广东省基建投资审批监管系统，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按程序组织实施，实行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聘请专业监理公司进行监理）、合同管理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召开项目进展会议，根据省财政厅绩效评价有关部署要求，对该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自评3分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	13	报送及时性	2	2	中心2019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自评2分。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的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的，得2分；资产年报未能按时报送的扣2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质量	3	3	中心2019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自评3分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得3分；否则得0分。	
				账务核对情况	3	3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自评3分。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的，得3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3	2	1、建立了《省第二救助安置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2、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进行管理；3、原有的出租资产中，存在年限过长的现象，扣一分。自评2分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1分。 2. 是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1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1.5	2019年度中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5831.64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5750.16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8.6%。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得0分。	
预算使用效益	34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1、2019年度省民政厅部门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70.6万元，大于实际支出57.67万元；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65.4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65.45万元，两者相等，自评4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中公用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三公经费根据部门决算附表《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相关数据计算。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使用效益	34	效率性	13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5	1、完成年度安置及跨省接送任务315人的工作任务；2、完成广东省救助管理业务智能化建设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省委、省政府、省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5 有主管资金（专项资金和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的部门，可按主管资金自评结果折算该项指标完成率。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省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5	中心全年救助总量为315人，其中，跨省接送返乡人数199人，省内接送95人，临时救助3人，亲人认领4人，新增安置人员14人，区内目前安置人数为88人，安置增长率为8.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5。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截至评价基准日期，我中心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均已按实施进度完成，取得了良好的工作实效，产出数量与目标值基本相符。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10	1、在对受助人员救助方面，我们较好地履行了及时救助的职责，患病受助人员疾病得到及时送医、跨省返乡得到及时护送；2、加快推进救助信息化建设步伐，完善救助业务信息化管理支撑能力，推进救助业务开展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促进救助信息化基础发展、创新发展和服务发展。为打造“智慧救助”，乃至“智慧民政”创造基础性条件。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2019年度中心无群众来信来访事件。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和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	1、中心救助安置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全年安全零事故，受助人员权益得到有效保障，为10名安置对象找到了家人，实现家庭团圆；2、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在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召开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座谈会得到了上级领导和与会代表的一致肯定。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省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省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加加分项		工作表现加加分指标		2	中心2019年度获得：1、“全省民政系统先进集体”；2、“2017-2019年度广东省直机关文明单位”。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得分合计	100	98.08				

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年度：2019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省少年儿童救助保护中心		财供人数	1. 总数95人			3. 公益一类				下属单位数	0
年度总目标	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开展“三治一提”专项行动、民政系统职业道德教育和模范机关创建活动，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大局，牢固树立为民爱民理念，强化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在深化“寻亲返乡”专项行动的同时，积极推进民政领域“大救助”、“大儿童保障”工作体系建设，促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				完成情况	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均已按实施进度完成取得了良好的工作实效，产出数量与目标值基本相符。			未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级次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省本级金额	其他		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2625. 21	2559. 41	65. 8		1333	1292. 21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3	预算编制	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6	5. 5	我单位预算编制、分配符合单位职责；根据本年度的工作重点合理分配；功能分类与经济分类编制较为准确，调剂量小，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是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配。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5	根据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2892. 8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2892. 8万元，差异率为0。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 5分，直至扣完为止。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提前下达率			无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中去，各项指标得分按原标准评分后乘以1. 2。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3	目标设置	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6	我单位的绩效目标符合部门职能，体现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可以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的项目根据实际需求申报，切实保障受助少儿利益，完善生活条件，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6	2019年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专、精、细、实”的态度，推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目标是：强化思想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一切工作；加强队伍建设，高度重视人才引进、管理，培养助力长远发展；加强作风建设，提振精神面貌，要以“精、专、细、实”提振中心事业发展精气神，全面做实做好中心各项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工作，落实主体责任，紧紧围绕流浪儿童救助服务，把各项工作做实，不断提高救助服务水平；创新救助工作模式，丰富服务内容；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营造良好环境；落实三年行动计划，全面从严治党；发挥团体作用，丰富活动开展。 该目标明确体现中心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预算执行情况	43	资金管理	25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9	8.91	2019年度中心四个季度支出进度分别为 16.95%、60.48%、80.48%、99.78%，分季度执行率为67.8%、120.96%、107.3%、99.78%，全年平均执行率（16.95%+60.48%+80.48%+99.78&）/4＝98.96%，全年平均执行率为98.96%，本指标得分=98.96%*9＝8.91分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结转结余率	3	3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中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零。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3	资金管理	2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	2019年度我中心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7.33万元，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213.23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96.56%。本项目自评3分。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76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468.49万元/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532.65万元）/*100%=87.95%，本指标得分=2*87.95%=1.7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务合规性	4	4	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支出皆对应相关会计科目，支出凭证依据充分；重大项目支出皆由党总支会讨论通过且经上级部门批复。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下达合法性			无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省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5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 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转移支付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8分。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3	资金管理	2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4	部门预决算信息由上级部门统一汇总，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内在省民政厅官方网站公示。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程序	2	2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呈批程序，经上级部门批复同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及方案实施都严格执行先关制度规定。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项目监管	3	3	所有项目均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工程项目实行监理制。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	13	报送及时性	2	2	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按时报送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的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的，得2分；资产年报未能按时报送的扣2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质量	3	3	中心固定资产实物归行政管理科专人管理，资产账由财务科专人管理，账实相符，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得3分；否则得0分。	
				账务核对情况	3	3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的，得3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3	2	中心有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按规定执行；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正在整改中。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1分。 2. 是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1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中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8214.26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8214.26万元。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得0分。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使用效益	34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2019我单位部门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8万元，实际支出16.99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94.39%。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34.3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34.33万元，日常经费控制率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中公用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三公经费根据部门决算附表《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相关数据计算。
		效率性	13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5	中心无收到省委、省政府、省人大、中央相关部门直接交办或下达的具体工作任务，但圆满完成了省民政厅和厅机关党委布置的各项任务和工作，全面做好流浪乞讨未成年人的业务工作、党建工作和其它各项工作。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省委、省政府、省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5 有主管资金（专项资金和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的部门，可按主管资金自评结果折算该项指标完成率。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省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5	我单位年度工作任务均按计划完成，得了良好的工作实效，产出数量与目标值基本相符。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5。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10	中心始终坚守救助服务初心，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牢记为受助少儿谋求幸福使命，听从受助少儿想要回归家庭、融入社会心声，为受助少儿追梦梦圆而不懈奋斗，积极推进民政领域“大救助”、“大儿童保障”工作体系建设，促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一是持续深入开展“寻亲返乡”专项行动。成立寻亲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重新梳理完善受助对象的档案信息累计3693份，并对滞留中心的135名受助少儿的档案信息进行一一核实，整合少儿相貌特征、口音特征、走失地点时间等信息，及时推送至全国救助寻亲网以及今日头条、南方+等主流媒体平台，不断加强公安部门、救助管理站、志愿者团队、社工机构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协作，在实地寻访、网络筛查等常规方法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人脸识别技术、环境地理痕迹法、DNA采血比对法等手段提高寻亲效率。今年以来，中心共帮助10名长期滞留受助少儿找到了亲人，回归了家庭，其中，经过不懈努力，成功帮助1名滞留14年的受助少儿返乡。二是实施“圆梦计划”二期项目。为保障受助少儿的受教育权和发展权，中心多次与广东省民政职业技术学校沟通交流，最终达成合作，并协助受助少儿根据个人兴趣爱好，选择合适的专业，安排其到学校接受为期3年的专业学习，使其掌握一技之长。目前，6名第一期“圆梦计划”受助少儿已于今年顺利毕业，成功迈向社会。今年，中心继续实施第二期计划，解决滞留少儿户籍问题，再次帮助4名受助少儿前往广东民政学校接受教育。三是积极推进我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能力建设。今年，省厅在广州市从化区、鹤山市、怀集县、佛冈县开展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能力建设试点工作，中心作为督导单位之一，协助推进试点单位的机构建设，前期已协助制定《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能力建设试点工作情况自查和检查表（第一阶段）》，于7月9日至15日分别对项目点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情况进行调研督导，召开座谈进行意见收集反馈，并形成评估报告。四是继续开展广东省困境儿童救助保护服务体系建设试点项目。在去年的基础上，协助省厅儿童处举办全省困境儿童救助保护体系建设项目第二次培训，安排中心社工进行授课，围绕“未保机构如何动员、链接社会资源”，“困境儿童救助保护实务案例分享”课题分享经验和工作技巧，得到了学员的充分肯定。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使用效益	34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中心高度重视群众向单位反馈问题、提出意见。在显眼处设置意见箱，公布了监督电话，目前无收到群众信访意见。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	开展“6.19”机构开放日活动，诚邀社会各界人士前来中心参观，得到各界人士的肯定与广泛好评，中心致力于亲情式救助，工作人员与受助对象感情深厚、相处融洽，是受助对象的老师、朋友，更是他们的亲人。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省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省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无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合计	100	98.17				

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年度： 2019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省收养登记中心		财供人数	1. 总数：10人		2. 行政（参公）		3. 公益一类		4. 公益二类10人		下属单位数	
年度总目标	1. 开展四期培训，包括：两期孤残儿童护理员初、中级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两期儿童福利专项培训（特教技能、心理健康辅导员）； 2. 对收养登记接待大厅和办公区域的老化电线线路进行更换和维修，消除安全隐患，提升服务环境质量，保障生命财产安全； 3. 非税返还用于支付办公场所物业管理费，维持中心正常运作，维护单位工作环境，提升整体服务质量； 4. 维持中心日常工作，提升涉外收养服务、寻根回访服务质量，保证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工作和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工作的开展。			完成情况	1. 已完成一期孤残儿童护理员初级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一期孤残儿童护理员中级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一期全省福利机构心理健康辅导员培训班；一期全省福利机构特教技能培训班。 2. 已完成收养登记接待大厅和办公区域老化电线线路的更换和维修，确保中心用电安全，提升了服务环境质量。 3. 单位工作环境在卫生、安全等方面得到保障，整体服务质量得以提升。 4. 中心完成年度工作计划，日常工作顺利开展，提升整体服务质量。			未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级次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省本级金额	其他		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394.12	394.12			247.2	46.92	100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3	预算编制	13	预算编制合理性	6	6	1. 中心预算编制符合本单位工作的要求；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中心的儿童收养相关工作合理分配； 3. 中心无专项资金；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无调剂； 5. 部门预算每年基本使用完毕，不存在调整问题。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5	2019年中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452.81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452.81万元，差异率为0。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3	预算编制	13	提前下达率			无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中去，各项指标得分按原标准评分后乘以1.2。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6	绩效目标体现了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和部门职责，明确了中心全年的工作任务和绩效考核目标，并对纳入绩效目标的项目进行明确、量化。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4.8	电线线路更换和维修项目测算依据稍有偏差。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预算执行情况	43	资金管理	25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9	9	2019年我中心预算资金四个季度执行率分别为76.92%，116.02%，110.85%，99.76%，全年平均执行率达到1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2月下达的资金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结转结余率	3	3	我中心2019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1.09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1.8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352.81万元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100万元，结转结余率为0.24%，本项目自评3分。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3	资金管理	2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	我中心2019年年末存量资金为0元，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为0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0，本项目自评3分。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95	2019年度我中心政府采购预算合计42.75元，备案政府采购计划金额42.75万元。采购实际采购金额41.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8.9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75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达97.26%。本项目自评1.95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务合规性	4	4	预算执行规范化、事项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重大项目支出都经过支委会议讨论决策。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下达合法性			无转移支付，该指标不考核。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省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5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转移支付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8分。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3	资金管理	2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4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要求的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在省民政厅门户网站对部门预决算信息予以公开。因我中心没有对外的门户网站，中心预决算信息由省民政厅统一公开。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程序	2	2	2019年度，中心项目支出实施按要求在预算系统立项申请，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项目监管	3	3	所有项目均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按程序组织实施，实行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度。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	13	报送及时性	2	2	2019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的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的，得2分；资产年报未能按时报送的扣2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质量	3	3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得3分；否则得0分。	
				账务核对情况	3	3	资产管理系统和财务核算系统数据一致。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的，得3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3	3	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包含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出租国有资产也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的规定公开招租，审计并未发现存在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1分。 2. 是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1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中心固定资产100%在用。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得0分。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使用效益	34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332元，小于预算安排3000元；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47284.48元，等于调整预算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中公用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三公经费根据部门决算附表《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相关数据计算。
		效率性	13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5	根据2019年初省民政厅重点工作部署，以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有关救助管理工作的安排，中心基本顺利完成了省厅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省委、省政府、省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5 有主管资金（专项资金和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的部门，可按主管资金自评结果折算该项指标完成率。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省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5	根据2019年初省民政厅重点工作部署，以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有关救助管理工作的安排，中心基本顺利完成了省厅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5。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截至评价基准日期，我中心的各项工作任务均已完成，并取得了良好的工作实效，产出数量与目标值基本相符。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效果性	10	社会环境效益	10	10	1、全年帮助168名孤弃儿童回归家庭，得到健康快乐成长； 2、全年开展四期培训，包括：两期孤残儿童护理员初、中级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两期儿童福利专项培训（特教技能、心理健康辅导员），全省福利机构孤残儿童得到更好的康复护理。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使用效益	34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无群众信访情况。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 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 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	对全省部分儿童福利机构及相关孤残儿童护理员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1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省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省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无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年度：2019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省第一救助安置中心		财供人数	1. 总数130		2. 行政（参	3. 公益一类		4. 公益二类	下属单位数
										0
年度总目标	1. 任务1：承担粤东及粤北地区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安置和跨省接送任务。 2. 任务2：承担现有安置人员的管理工作。			完成情况	1. 任务1：承担粤东及粤北地区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安置和跨省接送任务。 2. 任务2：承担现有安置人员的管理工作。			未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级次	省本级金额	其他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3494.55	2882.55	612			1678.55				
									1816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3	预算编制	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6	5.5	2019年单位预算编制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中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进行了微调，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5	2019年中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4722.7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4722.7万元，差异率为0。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提前下达率			无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中去，各项指标得分按原标准评分后乘以1.2。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23	目标设置	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6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中心各科室依据当年工作计划和重点保障工作任务，在做好项目的审核、论证、立项、遴选等工作的基础上，确定了中心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并对纳入绩效目标的项目进行明确、量化。同时按照“轻重缓急、绩效优先”的原则，在省财政厅下达的控制指标内编入部门预算。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6	2019年年初我中心设定的年度目标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省民政厅的决策部署，结合省厅“转观念、抓作风、明目标、强责任、促落实”务虚会精神，积极落实巡视整改措施，通过开展深化“治理庸懒散 提升执行力”专项行动和职业道德教育活动、模范机关创建活动，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工作效能，大力开展寻亲服务，提高受助对象送返率，有效推动救助管理和安置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该目标的设定能够明确体现本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部分指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相关依据，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预算执行情况	4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9	9	2019年度我中心预算资金支出四个季度执行率分别为23.9%，57.3%，77.1%，99%；序时进度分别为：25%，50%，75%，100%；分季度执行率分别为：95.6%，114.6%，102.8%，99%；全年平均执行率为103%，本项目自评9分。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结转结余率	3	3	我中心2019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32.52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472.1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23.52万元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8.99万元，结转结余率为6.4%，本项目自评3分。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	2019年度我中心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23.52万元，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541.23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93.9%。本项目自评3分。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3	资金管理	25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96	2019年度我中心政府采购预算合计919.96元，备案政府采购计划金额919.96万元。采购实际采购金额900.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50.6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39.04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达97.93%。本项目自评1.96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务合规性	4	4	2019年度，中心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管理制度，对各项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核，做到了不符合预算管理、不符合财经制度、不符合内部管理程序的支出不报销。各专项资金均做到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下达合法性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省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5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转移支付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8分。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4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要求的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在省民政厅门户网站对部门预决算信息予以公开。因我中心没有对外的门户网站，在中心政务公开栏公示了部门预算及决算数据。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3	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程序	2	2	2019年度，中心项目支出实施过程符合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均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均履行相应手续。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项目监管	3	3	所有项目均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按程序组织实施，实行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属于基本建设项目的还实行了工程监理制。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	13	报送及时性	2	2	2019年度，中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的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的，得2分；资产年报未能按时报送的扣2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质量	3	3	我中心指定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对符合固定资产限额标准的财物，我们均纳入固定资产范围进行管理。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完善入库出库手续，确保每一件固定资产登记在册，领取人签字，责任落实到人。定期核对账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保证各项数据的准确、真实、有效。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得3分；否则得0分。	
				账务核对情况	3	3	2019年度，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的，得3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3	2	中心能够严格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并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符合固定资产限额标准的财物，我们均纳入固定资产范围进行管理，无违规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情况。在2018年财务收支专项检查工作中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部分固定资产未贴标签的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1分。 2. 是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1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1.5	2019年底，中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4,497.58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4494.08万元，固定资产使用率达99.9%。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得0分。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使用效益	34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2019年度中心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44万元，实际支出39.7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132.09万，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32.09万。本项目自评4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中公用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三公经费根据部门决算附表《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相关数据计算。
		效率性	13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5	根据2019年初省民政厅重点工作部署，以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有关救助管理工作的安排，中心基本顺利完成了省厅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省委、省政府、省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5 有主管资金（专项资金和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的部门，可按主管资金自评结果折算该项指标完成率。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省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5	根据2019年初省民政厅重点工作部署，以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有关救助管理工作的安排，中心基本顺利完成了省厅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5。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截至评价基准日期，我中心的各项工作任务均已完成，并取得了良好的工作实效，产出数量与目标值基本相符。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效果性	10	社会生态环境效益	10	10	一是救助管理工作取得新成绩。积极做好与省内、外各救助管理机构的沟通与联系，确保服务对象安全返乡。同时大力开展寻亲服务。 二是切实做好服务对象医疗保障服务。 三是提高服务水平，改善居住环境。 四是解决问题加强治理。积极抓好省委第五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分批次解决部分“以工代干”人员转岗聘用工作。 五是政治生态持续向好。综合运用“四种形态”，发挥监督作用，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进一步得到巩固发展。 六是党建质量有力提升。加强干部职工能力建设，组织党员干部赴韶关开展专题培训，夯实党员干部的初心使命，促进党员领导干部的思想解放和创新能力。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使用效益	34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2019年，我中心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4件次 4人次，群众信访办结率、答复率均为100%。无进京集访、无群体性事件发生。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	通过开展寻亲返乡服务，帮助7名长期滞留受助人顺利找到亲人，回归家庭和社会，赢得了服务对象及其家人的认可，得到较好的社会反响；通过开展“三治一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模范机关创建活动、民政职业道德建设等活动，增强了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改进了工作作风，提高了服务水平；通过购买专业服务，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手段，制定新的措施，提高服务质量，服务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通过不断完善中心基本建设，进一步改善了服务对象居住环境，获得服务对象好评。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 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省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省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合计	100	97.96				

附件

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年度：2019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省民政厅政务服务中心（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指导中心）		财供人数	1. 总数18人		2. 行政（参公）	3. 公益一类18人		4. 公益二类	下属单位数		
年度总目标	1. 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和“智慧民政”建设，抓好信息化工作。 2. 继续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3. 升级完善省核对系统，为各地救助对象认定提供更加精准、更加专业的核对手段。			完成情况	1. 一是编制《广东省民政厅政务信息化规划（2019-2021年）》。二是推动“粤省事”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应用。三是提升政务服务能力。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进一步压减事项和优化业务流程，推进政务服务网省民政厅窗口建设，继续做好12349民政服务热线运营管理工作。四是进一步整合共享政务信息资源，完善电子证照，做好数据治理工作。五是加强平台集约化整合适配，完成网站、信息系统的整合迁云。六是积极推进民政信息系统项目立项建设和运维运营工作。完成5个项目的立项和广东民政业务综合信息平台（一期）等2个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七是积极牵头开展软件正版化自查整改，顺利完成国家软件正版化迎检工作。 2. 一是履职尽责抓好档案管理。二是依法向省档案馆移交档案。三是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四是完成2018年省级地方志年报资料工作等。 3. 全面推进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数据库建设，成功与部核对平台实现对接，获取证券等金融信息，并积极为兄弟省份提供核对报告。				未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级次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省本级金额	其他		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1176.27				436.77	739.5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3	预算编制	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6	6	部门预算编制合理，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3	预算编制	1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5	2019年中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1,344.15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1,344.11万元，差异率为0。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提前下达率	/	/	无转移支付资金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中去，各项指标得分按原标准评分后乘以1.2。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目标设置	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6	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能体现本单位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职能，为社会救助申请审核审批全面信息化提供技术保障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6	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能体现因核对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的提高，使救助对象的识别更精准，避免错保、漏保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9	6.4	全年平均执行率为71.22%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结转结余率	3	3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2019年, 结余结转率=3.18%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	2019年度我中心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14.64万元，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680.99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97.85%。本项目自评3分。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9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2019年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6.1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3	资金管理	25	财务合规性	4	4	预算执行规范，事项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下达合法性	/	/	无转移支付资金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省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5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 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转移支付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8分。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4	部门预算及决算均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3	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程序	2	2	项目的设立及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酌情扣分。	
				项目监管	3	3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 否则不得分）; 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 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	13	报送及时性	2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的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的, 得2分; 资产年报未能按时报送的扣2分; 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 一次扣1分, 扣完为止。	
				数据质量	3	3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得3分; 否则得0分。	
				账务核对情况	3	3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的, 得3分; 不相符的不得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3	3	国有资产管理按照《广东省民政厅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执行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 如无, 扣1分。 2. 是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 如否, 扣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 如否, 扣1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 每发现1次扣1分, 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使用率高于省直单位平均值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 低于平均值的得0分。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使用 效益	34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中公用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三公经费根据部门决算附表《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相关数据计算。
		效率性	13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5	已按时完成2019年重点工作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省委、省政府、省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5 有主管资金（专项资金和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的部门，可按主管资金自评结果折算该项指标完成率。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省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5	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5。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效益	10	10	系统上线以来，共为417万人次出具了经济状况核对报告，筛选出约36万人次不符合救助条件，检出率为9.16%，按2018年年人均低保补差水平3778元来计算，可为国家节省财政资金约13.9亿元。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使用效益	34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回复。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	社会公众及有关部门对本单位履职效果表示满意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省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省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1	牵头开展软件正版化自查整改，顺利完成国家软件正版化迎检工作，成为被表扬的11家省级政府机关之一。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年度: 2019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广东江南医院)		财供人数	1. 总数 59		2. 行政（		3. 公益一类		4. 公益二类√		下属单位数						
年度总目标	一、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及第二十次广东民政会议精神，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围绕医养结合主业，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宗旨，规范管理，完善服务，开拓进取。二、进一步打牢医养融合基础，推动各项业务工作再上新台阶。三、高质量完成养老护理员培训工作，培训人数达2000人以上，全年培训的满意度达90%以上。四、积极协调推动重点建设项目二期建设，早日复工。				完成情况		一、2019年中心通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采取召开座谈会、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等多种方式收集意见建议，共全面整理梳理了问题50条，制订了整改措施87条，其中：领导班子检视问题7方面，制订整改落实措施25条；领导干部个人检视问题26条，制订整改落实措施34条；集中治理问题5个方面17条，制订整改落实措施28条，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二、1. 健全医疗工作制度，促进医疗业务健康发展。修订完善《广东江南医院章程》，规范医院各项工作流程，重新拟定《广东江南医院十八项核对制度督查表》，开展每月核查落实，开展出院病人调查回访，问卷回访率100%，积极推进医联体建设，与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建立医联体合作，开展双向转诊和医疗交流；2. 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医务人员业务能力。3. 积极拓展新业务。开展医疗新技术新业务，内科开展了运动心肺检查 、肺通气功能检查、肺弥散功能检查、气道阻力测定、支气管舒张试验诊疗手段，康复理疗中心开展经颅磁刺激技术和磁振热镇痛治疗技术，促进脑卒中、神经心理疾病方面的治疗，康复科开展中医火针联合纳米银敷料换药等新技术，大大缩短老年褥疮、糖尿病足等慢性难愈性疮口的治疗时间，进一步为老年病人排忧解难；4. 拓展服务平台，积极参与“互联网+护理服务”，中心申请成为我省“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医疗机构，并整合医疗护理方面的人才，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业务，依托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以“线上申请、线下服务”的模式，为出院患者或罹患疾病且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提供居家医疗护理服务。三、中心继续坚持送教上门服务基层的模式，积极与各地市民政局及养老机构联系，推进全省养老护理员培训工作。全年办班25期共培训2432人次，辐射全省19个地市，在国家取消养老护理员资格鉴定的情况下，展开以提高养老护理员技能和养老机构管理人员管理水平为主的继续教育培训，保持多元培训走在全国前列，解决“工学矛盾”，全年培训的满意度达93%。2019年10月，受省民政厅委托，中心在全省组织选拔4名选手参加“第九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我省荣获团体优秀组织奖，来自深圳市宝安区社会福利中心的钟永萍以及广州市老人院的刘敏荣获二等奖、来自江门鹤山市幸福寿星安老之家的徐美娟荣获三等奖，取得较好成绩。四、今年以来，在厅党组的关心协调下，中心认真做好二期康复楼建设项目的复工推进工作，积极协调省代建局及海珠区住建局，及时了解施工进度和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与问题，由省代建局牵头联合省厅发文呈送广州市政府，商请广州市政府出面协调中心项目康复综合楼复工事宜，努力推动工程项目建设早日顺利实施。2019年10月18日广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出了《关于协调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项目康复统综合楼复工事宜的会议纪要》，明确专项验收可以延后办理，海珠区住建局同意中心项目二期复工，11月12日省代建局组织项目代建、监理及施工单位等召开会议协调二期工程复工落实问题。目前住建部门已批复同意二期项目复工，预计2020年底可完成主体大楼建设。					未完成原因		为健全社会福利体系，打造我省医养结合示范单位，2012年3月省发改委同意立项建设“广东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设置床位600张，由省代建局实施全过程代建。项目被列入当年我省实施《珠江三角洲规划纲要》实现“四年大发展”工作方案和省委、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重点督办工程，也是民政部重点支持项目。2014年9月省发改委批复项目建筑总面积25902平方米，概算批复总投资11872万元，由一栋16层的颐养楼（一期）和一栋8层的康复综合楼（二期）组成连体建筑。项目于2015年2月开工建设，2017年3月，在省代建局主持下完成一期颐养楼的质量验收，中心于2017年10月底搬迁到一期颐养楼继续运营，并腾出建设场地，拆除旧楼，实施二期康复综合楼建设。2018年5月海珠区住建局以中心项目未办理验收擅自投入使用为由，要求停止使用颐养楼，并责令在建的二期康复楼停工，导致项目资金无法按计划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级次			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省本级金额	其他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7048.66	1085.87	5962.79		834.9	251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备注	
预算编制情况	23	预算编制	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6	6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中心根据年度工作重点，按照《关于开展2019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和有关预算管理的基本要求，根据保障部门履行职能职责和日常工作，结合部门实际情况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符合本部门职能职责和符合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以及工作任务需求，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5	2019年中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1507.06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1507.06万元，差异率为0。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提前下达率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中去，各项指标得分按原标准评分后乘以1.2。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目标设置	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6	中心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中心“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6	2019年年度目标：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转观念、抓作风、明目标、强责任、促落实，全力推动中心医养结合工作迈上新台阶。二是养老护理员培训工作，培训人数达2000人以上，全年培训的满意度达90%以上。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可量化。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预算 执行 情况	43	资金管理	25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9	7.45	2019年度我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全年平均执行率为82.80%，得分7.45分。受基建项目停工的影响，上年结转基建项目金额423.06万元，无法按计划支出，影响支出支进度。改进措施：因广东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基建项目全程代建，今后加强与代建单位协调沟通，积极推进工作，争取早日复工，按计划支出资金。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结转结余率	3	3	我中心2019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119.14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1583.2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1507.06万元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0元，结转结余率为3.86%。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	2019年度我中心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119.14万元，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5151.19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97.69%。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22	2019年度我中心政府采购预算合计753.99万元，备案政府采购计划金额753.99万元。采购实际采购金额460.75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达61.1%。由于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导致政府采购执行率低。今后做政府采购预算时，认真做好调研，编细编实，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务合规性	4	4	中心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符合相关规定。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下达合法性	0		无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省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5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转移支付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8分。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4	2019年度中心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在省民政厅门户网站对部门预算信息予以公开。决算数据尚未正式批复，待批复后予以公开。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程序	2	2	中心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实施。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项目监管	3	3	一、广东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项目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按程序组织实施，实行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实行代建制,项目资金使用由省代建局负责支付、审批。二、除基建项目外，其他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中心严格按照《广东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上级的有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把好事前（列支呈批和开支计划）、事中（跟踪问效）和事后（报销结算）的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	13		报送及时性	2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上级部门要求，及时报送。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的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的，得2分；资产年报未能按时报送的扣2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质量	3	3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得3分；否则得0分。	
				账务核对情况	3	3	中心根据财务制度要求资产账由专人负责，定期盘点，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的，得3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43	43	资产管理	13	资产管理合规性	3	3	中心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配置、使用管理和处置资产，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保障了国有资产的安全。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1分。 2. 是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1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严格按照固定资产制度执行，做好资产的日常管理，保证资产使用的安全性。中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00%。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得0分。	
预算 使用 效益	34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2	2019年度中心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4万元，实际支出17.8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92.0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92.06万元。三公经费支出主要是：为进一步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社会福利机构合作与交流，贯彻落实粤港澳CEPA合作协议，共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社会福利服务事业发展，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度养老服务人才继续教育及技能评价的通知》粤民办函〔2019〕63号）及《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举办2019年养老护理员高级研修班的通知》粤民电字〔2019〕20号，省厅委托广东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于2019年6月10-14日在香港举办高级研修班，培训班在香港费用由中心在2019年度养老护理员培训经费中列支。今后我中心将进一步加强政策文件学习，编细编实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中公用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三公经费根据部门决算附表《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相关数据计算。
		效率性	13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3	一、受省民政厅委托，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紧紧围绕省厅部署的养老护理员培训任务，坚持“加强领导、严格管理、注重实效”的培训原则，以服务基层、推进养老护理员规范化培训工作的落实为重点，以提高培训质量为本，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保证，积极探索和创新养老护理员培训模式，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养老护理员培训任务，覆盖全省21个地市，为我省民政行业培养和打造了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养老护理员队伍，对进一步发展和提升我省养老福利机构的综合竞争力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2019年，省福利中心紧紧围绕省厅下达的养老护理员培训任务，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养老护理员培训任务。一年来，培训部共举办了25期培训班，共培训学员2432人，在国家取消养老护理员资格鉴定的情况下，展开以提高养老护理员技能和养老机构管理人员管理水平的继续教育培训为主的培训方式，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全省培训覆盖率100%，学员满意度93%。二、为健全社会福利体系，打造我省医养结合示范单位，2012年3月省发改委同意立项建设“广东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设置床位600张，由省代建局实施全过程代建。项目被列入当年我省实施《珠江三角洲规划纲要》实现“四年大发展”工作方案和省委、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重点督办工程，也是民政部重点支持项目。2014年9月省发改委批复项目建筑总面积25902平方米，概算批复总投资11872万元，由一栋16层的颐养楼（一期）和一栋8层的康复综合楼（二期）组成连体建筑。项目于2015年2月开工建设，2017年 11月一期完工,截止2019年底二期建设处于停工状态。未完成的原因：2017年3月，在省代建局主持下完成一期颐养楼的质量验收，中心于2017年10月底搬迁到一期颐养楼继续运营，并腾出建设场地，拆除旧楼，实施二期康复综合楼建设。2018年5月海珠区住建局以中心项目未办理验收擅自投入使用为由，要求停止使用颐养楼，并责令在建的二期康复楼停工。改进措施：为尽快恢复二期施工，经积极协调相关部门。2020年4月16日收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同意通过颐养楼工程规划条件核实。2020年3月27日，代建单位已将颐养楼质量验收资料送达海珠区质安站审核并按照质安站的要求进行完善，4月22日，由代建单位主持，各参建单位参加，在海珠区质安站监督指导下，完成一期颐养楼质量验收，并向海珠区质安站进行一期颐养楼工程质量备案，目前住建部门已批复同意二期项目复工，预计2020年底可完成主体大楼建设。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省委、省政府、省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5 有主管资金（专项资金和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的部门，可按主管资金自评结果折算该项指标完成率。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省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5	根据2019年省民政厅重点工作部署，以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有关工作的安排,中心基本顺利完成了年度任务。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5。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2	中心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大部分能按实施进度完成，并取得了良好的工作实效。但因基建项目停工的影响，导致该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10	1. 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开展的继续教育培训课程与广东省“十三五”时期提出的推广“医养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相吻合，为我省民政行业培养和打造了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养老护理员队伍，对进一步发展和提升我省养老福利机构的综合竞争力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2. 推动老年福利政策在中心落地实施，申请成为广州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单位，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申请纳入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减轻了老年人及家属经济负担，目前有67名老年人享受“长期护理保险”，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入住老人办理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使其享受住院、门诊报销等优惠政策。全年完成长期护理险评估76人次，先后为67名广州职工医保参保人提供长期护理服务，为2名广州居民医保参保人提供高照险护理服务。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1. 中心在各楼层均设有意见箱，对社会公布投诉电话等，每月定期开启意见箱，对群众反映、提出的建议意见等及时进行处理。并建立了《信访工作制度》对群众的来信来访处理等进行了规定。2. 2019年，中心共收到2次信访投诉，均有对信访内容组织专人调查情况，并和信访人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联系沟通做好解释，对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进行了及时整改。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	2019年中心通过向住院患者、门诊病人等发放11次调查问卷近400份（内容涉及医疗服务态度及整体水平、住院环境、生活照料和卫生服务、安全设施等），综合满意度达94.42%。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省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省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加加分项		工作表现加加减分指标		1	2019年10月，中心组织广东队参加“第九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团体优秀奖。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合计	100	93.67				